

# 国家乡村振兴局、民政部联合印发《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方案》 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有了明确方向

为进一步动员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搭建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平台,日前,国家乡村振兴局、民政部联合印发《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通知。

”

《方案》提出,组织动员部分重点社会组织对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进行对接帮扶,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动员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围绕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打造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公益品牌。针对乡村振兴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开展社会组织乡村行活动,搭建项目对接平台,促进帮扶项目落地实施。选树一批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的先进典型,强化示范带动,推动形成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良好局面。

《方案》明确,要发挥政府主

导作用,加大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的政策引导、统筹协调和规范监管,为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创造良好环境,提供必要支持。同时,要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优势作用,以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为载体,引导和组织企业、公民个人等广泛参与。充分维护农民利益,尊重农民意愿,切实发挥农民主体作用。

《方案》也明确了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的重点任务,包括:结对帮扶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县,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积极参与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打造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公益品牌;聚焦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开展

社会组织乡村行活动。

值得肯定的是,《方案》提出,参与结对帮扶的社会组织要注重对当地社会组织、志愿者和社会工作者的培育、培训,要挖掘当地潜力,激发当地发展活力,促进帮扶项目留得住、可持续、出成效。

《方案》列举了一系列具体保障措施,包括:强化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支持、强化工作落实、

强化组织培训、强化激励引导。

可以看出,加大对社会组织的政策引导和能力培训被提上了新的高度。《方案》提到,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围绕提升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工作组织开展培训。各地民政和乡村振兴部门要加大对社会组织的政策引导和能力培训,推动社会组织有效参与乡村振兴。

与此同时,国家乡村振兴局

会同民政部搭建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专项行动统计平台,建立反映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专项行动的评估评价体系。开展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案例征集研究,围绕专项行动选树优秀社会组织和知名公益品牌,总结经验做法,加大宣传推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支持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

(据民政部官网)



## 国家乡村振兴局印发文件 出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24项措施

“

受新一轮新冠肺炎疫情和国际局势变化等影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困难挑战增多。如何应对?国家乡村振兴局制定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出台5方面24项措施,召开全国乡村振兴局长视频会议,分析当前形势,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努力克服疫情影响,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有能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今年以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不断健全,目前近70%的监测对象已消除返贫致贫风险。就业帮扶年度目标任务超额完成,截至5月底,脱贫劳动力(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务工规模3133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03.8%。产业帮扶工作扎实推进,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管理使用进一步优化,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继续提高;新增发放小额信贷超过250亿元,支持57.3万脱贫人口发展产业。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深入开展,东西部协作省份签署2022年协作协议,正加快拨付财政援助资金,选派挂职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5902人;中央单位均制订了年度帮扶计划,正抓紧落实帮扶措施,培训各类干部人才11.3万人次。

同时要清醒地看到,当前新

冠肺炎疫情多点散发,我国经济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带来挑战。

中央农办副主任,农业农村部党组成员,国家乡村振兴局党组书记、局长刘焕鑫表示,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全国乡村振兴系统要坚持既定目标任务不动摇、工作总体安排部署不改变,千方百计、想方设法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采取有力措施克服疫情影响,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刘焕鑫介绍,新一轮疫情发生后,国家乡村振兴局在深入分析、综合研判基础上,制定印发了《若干措施》,各地要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强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深入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排查,及时将因疫情等因素

出现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识别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做到应纳尽纳。按照“一户一策”的原则,及时采取针对性帮扶措施,确保帮扶到位、消除风险。高度关注疫情对脱贫户的影响,特别是对收入水平相对较低和因疫情收入骤减的脱贫户,加强动态监测,采取针对性措施促进增收。加强与民政部门沟通,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纳入农村低保、特困救助和临时救助范围。

——**强化稳岗就业**。2021年脱贫人口务工收入占比接近70%,稳住了岗位、实现了就业,防止返贫致贫就有了坚实支撑。《若干措施》提出,要采取有力措施,做到“三个确保”,即确保今年全国脱贫人口务工就业规模稳定在3000万人以上,确保中西部地区完成年度脱贫人口务工就业目标任务,确保东部地区完成吸纳脱贫人口务工就业目标任务。

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帮助帮扶车间解决实际困难,确保吸

纳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规模较上年只增不减。对返乡回流的脱贫劳动力,建立跟踪服务机制,分类落实帮扶责任。促进新成长劳动力和脱贫家庭大学毕业生就业。抓好已出台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政策的落实,加大对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就业稳岗支持力度。在工程建设项目中积极吸纳脱贫劳动力。

——**强化产业帮扶**。确保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支持产业的比例今年达到55%以上,重点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优先保障人到户项目资金需求,促进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持续增收。支持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多措并举增加家庭经营性收入。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加大消费帮扶力度。抓好助企纾困政策落实。支持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运营困难的帮扶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规定的可通过衔接资金给予贷款贴息支持,帮助解决流动资金困难。强化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支持,确保年度新增贷款规模较去年只增不减。

——**强化社会帮扶和驻村帮扶**。深入推进东西部协作,确保财政援助资金和干部人才尽快到位,加快协作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加强与中央定点帮扶单位对接,积极争取对定点帮扶县的指导和支持。加大社会力量帮扶力度。督促指导驻村第一

书记和工作队发挥更大作用,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驻村帮扶工作。

**健全机制,推动各项措施抓紧抓实落地见效**

刘焕鑫表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是乡村振兴系统的首要职责和底线任务。要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项措施尽快落地见效,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影响。

完善推进机制。刘焕鑫介绍,国家乡村振兴局已成立应对疫情影响工作专班,定期分析研判疫情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影响,研究提出工作建议;建立了疫情影响调度机制、重要情况报告机制、工作通报机制和局领导联系地方工作机制。《若干措施》提出,各地要参照国家乡村振兴局的办法,完善应对疫情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贯通、协调一致、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加强督促检查。据介绍,国家乡村振兴局将持续开展应对疫情影响监测调度,适时组织暗访调研,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地区进行通报。各地应对疫情影响、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情况,将作为2022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的重要内容。

(据《人民日报》)